

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任用別	員 額	備 考
校 長	聘 任	一	
處(室)主任	聘 任	(五)	含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、實習輔導處及學生輔導室等五處(室)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秘 書	薦 任	一	
科 主 任	聘 任	(四)	含傳統戲劇科、音樂科、舞蹈科及劇場藝術科等四科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組 長	薦 任	四	各處、室、科之
	聘 任	(二十一)	組長，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總務處所設各組長，

| | | | 得由職員擔任。 |

| 教 師 | 聘 任 | 二十一 | 其資格依教育人 |

| | | | 員任用條例相關 |

| | | | 規定辦理。 |

| 技術及專業教 | 聘 任 | 六十七 | 其資格依教育人 |

| 師 | | | 員任用條例相關 |

| | | | 規定辦理。 |

| 軍 訓 教 官 | 派 任 | 一 | 由教育部派任之 |

| | | | 。 |

| 護 理 教 師 | 派 任 | 一 | 由教育部派任之 |

| | | | 。 |

| 醫 師 | 委 任 | | 運動傷害、復健 |

| | 或 | 一 | 等相關專科。 |

| | 薦 任 | | |

| 營 養 師 | 委 任 | | |

| | 或 | 一 | |

| | 薦 任 | | |

| 生活輔導員 | 委 任 | 三 | |

| 技 士 | 委 任 | 三 | |

幹事	委任	六	其中一人得列薦任
----	----	---	----------

護士	委任	二	運動傷害、復健等專科富有經驗者。
--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管理員	委任	二	
-----	----	---	--

技佐	委任	二	
----	----	---	--

書記	委任	五	
----	----	---	--

主任	薦任	一	
----	----	---	--

室助理員	委任	二	
------	----	---	--

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------	----	---	--

室佐理員	委任	二	
------	----	---	--

圖書館主任	薦任		員額比照「人事室」、「會計室」，由學校在總員額內聘派。
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總	計	一二六	
		(三十一)	
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		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新增訂「圖書館」一欄。